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34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 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19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7,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

1、考虑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0 月底实施完毕，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时间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

息事项；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774,673,300 股，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 116,200,995 股进行测算（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5%），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本次发行股票实际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发行认购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7、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78.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685.44 万元。假设公司 2026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下降 10%、持平及增长 10%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2026 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

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  
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  
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 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77,467.33	77,467.33	89,087.43
<b>假设情形一：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 度下降1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万元）	5,278.27	4,750.44	4,75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扣非后）（万元）	4,685.44	4,216.90	4,21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元/股）	0.06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元/股）	0.06	0.05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4	2.66	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2.70	2.36	2.13
<b>假设情形二：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 度持平</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万元）	5,278.27	5,278.27	5,27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扣非后）（万元）	4,685.44	4,685.44	4,68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元/股）	0.06	0.06	0.06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6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2.95	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70	2.62	2.36
<b>假设情形三：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78.27	5,806.09	5,80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4,685.44	5,153.99	5,15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6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6	0.0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3.24	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70	2.88	2.59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均有所增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显著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短期内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从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分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时，应特别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即期摊薄事项的影响，并且应注意公司对未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也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6 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氧化锆及 1.2 万吨锆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一期）”“年产 1 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年产 3 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6 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氧化锆及 1.2 万吨锆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一期）”“年产 1 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年产 3 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

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系公司基于行业内高附加值产品市场需求增长的趋势以及前瞻性布局产品矩阵，优化产品结构，并将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向核能、半导体、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等新兴领域拓宽。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市场机遇的考虑，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

##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人员储备**

公司通过多年在锆业务领域的深耕，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薪酬机制，培养了一批在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具有突出能力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并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能够满足此次募集资金项目人才的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团队。

### **（二）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致力于锆及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自主技术研究的不断提升积累及大量的市场应用检验，目前公司产品覆盖电熔氧化锆、氟氧化锆、硅酸锆、复合氧化锆、二氧化锆至下游研磨介质与氧化锆陶瓷配件、陶瓷刀具等全品类锆制品。经过多年技术积累，

公司已掌握了高纯超细氧化锆、超微细硅酸锆、高性能 Al-Y 复合氧化锆、纳米氧化锆、氧化锆陶瓷结构件及陶瓷注射成型工艺、陶瓷挤出成型工艺等系列新产品和新工艺，并获得了包括“锆英石制取电子级二氧化锆的方法”、“复合氧化锆粉体的制备方法”等在内的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锆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研发实力雄厚，截至 2025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175 人，拥有授权专利 10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获得多项国家或省级产品及专利奖项。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 Al-Y 复合氧化锆粉体”是广东省重点新产品，并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第一批）、“注射成型新工艺生产氧化锆结构陶瓷制品”等项目成功通过广东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展产学研方面合作，取得了众多显著成果。2000 年被汕头市科技局认定为“汕头市粉体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0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氧化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2002 年与清华大学新型陶瓷与精细工艺国家重点实验室联合共建“锆材料开发应用孵化中心”，2017 年与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共建“先进锆材料联合研究中心”，2019 年与广东省材料与加工研究所合作开发金属基复合材料用高强韧 ZTA 陶瓷制备技术，2022 年与西北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合作开展“多功能持久的新型氧化锆基植入物材料”项目，2023 年与北京化工大学合作研发“氧化锆纳米粉体性能提升的关键技术”。此外，公司系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会员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钪分会副理事

长单位，2006年获得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奖。

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能够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 **(三) 市场储备**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作为国内专注于锆制品研发和生产的 企业，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信誉，在国内外同行中具 有一定的知名度，是锆及锆制品行业的重要生产商。长期以来，公司 产品质量稳定，产品品质等级不断提高，积累了大量国内外客户。本 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现有 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丰富的国内外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需求基础。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 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 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 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 **(一)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 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审慎、充分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新增的电池级氟氧化锆、高纯复合氧化锆以及电熔氧化锆产品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通过提升产品的产能、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的效益提升，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三) 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效率，提供制度保障和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四) 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龙佰集团、实际控制人许冉女士已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

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八、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于2026年5月1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